

朔州市生态环境委员会文件

朔环委办发〔2020〕1号

关于印发《朔州市2020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银保监分局、人行朔州中心支行：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成效，根据国家《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以及《山西省2020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晋环固废〔2019〕188号），市环委办制定了《朔州市2020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 2020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督查考核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成效，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规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提升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抓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利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数据库，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数量及种类。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为抓手，以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为依托，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有效控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坚决遏制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二、工作原则

（一）落实产废和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是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提高守法意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体系，确保环境

安全。

（二）强化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

各级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重要性，明确职责分工，周密安排部署，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

（三）建立分级负责考核机制

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全面考核，各生态环境分局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对市管企业、经营单位、以及县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查考核，对所有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抽查考核。

（四）突出重点考核对象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重点包括：全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上年度规范化考核不达标的企业；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超过（含）50吨的企业；涉及重金属、化工、医药、机动车拆解、电能存储等重点行业企业；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环节的行业企业。在考核上述对象同时也要兼顾汽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医疗废物产生单位。

三、考核安排

（一）市级考核

市级相关部门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抽查考核，按照《危

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考评表》(见附件1)对县级相关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1. 经营单位：抽查全部经营单位（包括豁免经营单位市垃圾处理厂）。

2. 产废单位：抽查比例30%，将新增企业、化工行业、涉重金属、电能存储（电网、通信、银行业的废铅蓄电池）行业、未纳入上年度抽查考核范围的产废单位、以及危险废物未转移处置或处置量与实际出入较大的产废单位作为抽查重点。

3. 县级管理部门：对县级管理部门全年工作进行全面考评，考核数量不足最低要求的80%，直接判定考评等级为C级。

（二）县级考核

县级相关部门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将本行政区内全部产废单位纳入考核。

1.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比例要达到100%，将化工、医药、涉重金属、机动车拆解、储能等行业作为重点，突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环节考核，关注报废机动车及储能行业废铅蓄电池去向。

2. 乡镇以上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二类汽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比例要达到100%，三类汽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比例不得少于30%，将汽修行业废物处置作为考核重点，未处置利用直接判定为不达标。

3. 对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不达标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本年

度要作为考核重点，对汽车拆解、电网、通信、银行业的废铅蓄电池管理情况进行摸底考核。

（三）企业自查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经营单位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自查，各单位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改。自查时走过场，或者未开展自查的单位在规范化考核时扣减相应分数。

四、工作任务

（一）制定考核方案

各县（市、区）要制定2020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时序；同时明确本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各县（市、区）须于2020年2月底前将工作方案和危险废物管理员信息表（见附件2）报市环委办。

（二）建立全口径清单

各县（市、区）要结合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环评与验收、日常执法检查、固废系统申报登记等信息，全面梳理建立2020年全口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收集经营单位清单，监督企业落实申报登记与管理计划备案制度，在固废系统完成相关数据填报并做好数据审核，并于2020年3月底前将清单情况上报市环委办。（见附件3）

（三）组织业务培训

3月份，拟举办全市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培训班，组织各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相关人员认行业务培训。

4月份，拟举办全市医疗废物管理培训班，组织各生态环境分局、卫体局、公安分局，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相关人员认行业务培训。

5月份，拟举办全市汽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培训班，组织各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汽修产废单位相关人员认行业务培训。

6月份，市县两级要结合当地实情，组织召开陶瓷建材行业、汽修行业、医疗卫生机构危险废物管理现场观摩会。

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实际，组织部门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及辖区内产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并将培训情况报送市环委办。（见附件4）

（四）严格督察考核

市县相关部门在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中，要研究确定合理的检查考核名单，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中的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可结合实际设置加分和减分项），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各级不得随意放宽标准。考核时要认真填写《被考核单位检查基本情况记录表》（见附件5）及《2020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结果统计表》（见附件

6)。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责令整改，并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进行跟踪检查，对考核不达标的单位要进行二次复核，确保整改到位。

各县（市、区）应按照《考评表》进行自评打分，总结本年度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情况，形成工作报告（附件7格式，附考核结果汇总表），于9月30日前上报市环委办。

五、督查考核结果的应用

（一）县级各有关部门

市环委办把各县（市、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情况纳入对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绩效考核中。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评级为A级或者企业抽查合格率高于90%的地区，通报表扬；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评级为C级或者企业抽查合格率低于60%的地区，通报批评。

各县（市、区）应于2020年10月底前，将本年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情况予以通报，通报结果抄送市环办，同时将考核结果及不达标单位在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考核工作组织不力，抽查合格率过低的县（市、区），市环委办将通报县级人民政府，并抄送朔州市人民政府。

（二）市直各有关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规定要求，细化考核内容，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管行业、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的责任机制，联合开展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考核结束后，市环委办将危险

废物考核情况报告朔州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各相关部门。

（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

检查中对好的工作经验及时进行推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危险废物转移不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包括纸质联单），去向不明，产废数量种类与生产工况明显不符及其他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按程序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其他

（一）所有的上报材料均以正式文件按时快递报送，同时将电子版发邮箱。

（二）要如实上报各项材料，不得随意减少上报内容，变更上报表格，确保报送材料真实、准确、全面、可用。

联系人：王建河 0349-2150391 13994935577

邮 箱：wjh94935577@163.com

附件：1.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考评表

2. 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人员信息表

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经营单位清单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情况统计表

5.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被考核单位现场检查

基本情况记录表

6.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结果统计表

7.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年度工作总结要求

附件1

县(市、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考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审核人:

等级: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机制,明确实施考核工作的单位和人员职责(3分)	3	制定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建立联合检查执法长效机制得1分,明确责任单位和岗位职责得1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文件
部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立全口径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名录(4分)		建立名录并完成申报登记达95%以上得2分,达90%以上得1分;开展数据审核比例达到95%以上得2分,达到90%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考核企业数量达到标准要求(3分)		产废单位全部纳入考核范围得2分,否则不得分。		
		15	将电能存储行业考核范围得1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资料和固定资产系统
	严格开展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2分)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打分,并填写《被考核单位基本情况记录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建立涉危险废物案件和问题清单销号制度(2分)		督察考核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清单并及时处理,有部署、有督办、有结果,按期解决得1分,否则不得分。对考核不达标的单位组织开展二次复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监管部门建设情况	考核结果排名通报（2分）	8	对辖区内产废单位考核结果排名通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自行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行动计划，有方案、有部署，有结果通报，有总结上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资料
	开展专项行动计划（2分）		固体废物管理、环境监察工作人员每年接受市、县两级组织的危险废物管理政策法规或技术培训得2分，否则不得分。		
	对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固体废物管理业务培训（2分）	8	固体废物管理、环境监察工作人员每年接受市、县两级组织的危险废物管理政策法规或技术培训得2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资料	查阅相关资料
	对相关企业人员开展固体废物管理业务培训（2分）		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年全部接受市、县两级组织的危险废物管理政策法规或技术培训得2分，否则不得分。		
	运用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监管等（4分）	2	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报经营年报的得2分；电子转移联单办结率在95%以上的得2分，办结率在90%以上的得1分。	按时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得1分；将考核结果及不达标单位考核情况进行公示得1分；迟报1次扣0.5分，不报不得分。	查阅信息系统
	落实信息报送制度（2分）		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得1分；对存在连续两次提出问题拒不整改的企业实施惩戒得1分。		
	违法企业惩罚情况	2	惩戒违法企业（2分）	70×0.5×（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合格率）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抽查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情况	70	按照环境保护部2016年实施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执行		

说明：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经考核达标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0.7×经考核基本达标
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抽查总数量。

2. 考核评定方式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考核过程中发现各级有工作亮点，可酌情加分，但总分不超过100分。

考核结果分为3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得分90分以上为A；得分60分以上90分以下为B；得分60分以下为C。

3. 县级对辖区内产废单位考核数量不足最低要求的80%，直接判定考评等级为C级。

附件 2

市、县(市、区)2020年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人员信息表
(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	管理人员	姓名	科室	职务	电话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联络人				
	单位地址:		邮箱:		传真:
				

注:各县级生态环境、卫生体育、商务、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银保监、人行、公安等部门直接上报至市环委办。

附件 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

表 1 _____ 县(市、区) 2020 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信息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审核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行业名称	2019年固体废物系统申报登记	是否完成申报登记县级以上数据审核	是否完成管理计划备案	是否完成重点/一般产废单位	是否新增
1									
2									
3									
...									

注: 1. 行业名称、行业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报; 2. 此表由各生态环境分局汇总上报。

表2 县(市、区)2020年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清单信息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审核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经营类别	经营规模	是否完成2019年申报登记并完成县级以上数据审核	是否完成2020年管理计划备案	是否完成固废系统2019年经营年报上报	是否新增
1									
2									
3									
...									

注:此表由各生态环境分局汇总上报。

表 3 县(市、区)危险废物管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审核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县(市、区)	产废单位				经营单位				
		2019年产废单位数量	2020年新增数量	2020年取消数量	2020年年产废单位数量	固废系统2019年申报登记完成县级以上审核数	2020年管理计划备案数	2019年经营单位数量	2020年经营单位数量	固废系统2019年申报登记并完成数据审核数
1										
2										
3										
...										
合计										

注:此表由各生态环境分局汇总上报。

附件 4

____县(市、区) 2020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审核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组织单位	培训时间	课时	培训对象	人数	备注
1						
2						

附件 5

____县(市、区)2020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
被考核单位现场检查基本情况记录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类型	行业
单位地址			
企业联系人		电话	
检查人签字			
检查时间			
企业 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 产生情况			
检查发现的 问题			
检查得分	/ %	达标情况	
整改要求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字	

附件 6

县(市、区)2020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结果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审核人:

联系电话(手机):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产废情况	重点/一般产废单位	得分/满分	达标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时限	复核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人
1											
2											
3											
...											

注: 1. 不达标单位复核后, 按照此表格式报复核情况; 2. 此表由各生态环境分局汇总上报。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核准能力	经营能力	得分/满分	达标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时限	复核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人
1											
2											
3											
...											

注: 1. 不达标单位复核后, 按照此表格式报复核情况; 2. 此表由各生态环境分局汇总上报。

附件 7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年度工作总结要求

督查考核工作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和自评打分情况

包括督察考核方案制定情况；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单位清单建立、申报登记及其审核、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培训、县级考核等主要过程、时间进度、完成情况等。

二、危险废物环境无害化处置监管情况

三、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情况和违法企业查处情况等。

四、取得的主要经验、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五、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 附件：1. 表 1 ____县（市、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工作
考评表自评打分表（本文件附件 1）
2. 表 2 ____县（市、区）2020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
管理督查考核结果统计表（本文件附件 6）
3. 表 3 ____县（市、区）不达标及基本达标企业存
在问题及其处理情况表（见下表）

县(市、区)基本达标和不达标企业存在问题及其处理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审核人:

填表电话(手机):

序号	单位名称	达标情况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抄送：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朔州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印发